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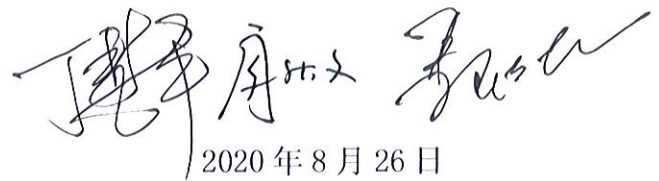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2:

独立董事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人减资事项为关联交易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丁慧平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20年8月26日